

投票权委托契据

本投票权委托契据（“本契据”）于2024年 8 月 7 日订立：

鉴于：

- (A) 于本契据订立之日，罗宁政（下称“受托方”），一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7303264613，住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棉山路11号香格名苑D栋16B，通过其全资持有的LNZ Management Limited 及 Luo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582,581股普通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3.99%；
- (B) 于本契据订立之日，Ming Holdings Limited（下称“委托方”）持有公司2,345,333股普通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87%；
- (C) 于本契据订立之日，罗宁政为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及
- (D) 由于委托方同意受托方的管治以及经营理念，委托方有意自本契据订立之日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附的股东投票权委托予受托人行使。

有鉴于此，考虑到前述事项和本契据中包含的允诺、陈述、保证、承诺和合意，委托方特此同意和确认如下：

1. 投票权委托

- 1.1 委托方同意和确认，自本契据订立之日起，在处理任何根据公司章程、适用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需要由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或需要股东书面决议的事项时，除根据公司章程、适用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委托方将其所不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附股东投票权唯一且排他地、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委托予受托方行使（下称“委托权利”），委托方确认将不再自行行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附股东投票权。
- 1.2 就受托方行使本契据项下的委托事项，受托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委托方同意和确认，受托方不应就其受托行使本契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委托人要求对其或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或弥偿。
- 1.3 委托方同意，如委托方的股份被其合法继承人继承的，则该等继承人应就其所继承的相应股份，继续履行本契据项下义务。

2. 委托权利的行使

- 2.1 受托方应依据公司章程、适用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契据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并在行使委托权利之前事先将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告知委托方。为免生疑，受托方有权自由和独立地行使委托权力而无需听从委托方的指示，亦可以自由行使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权。
- 2.2 委托方应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及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时及时签署相关文件或采取相关行动。对受托方依据本契据行使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影响或后果，委托方均予以认可、追认及确认。

3. 陈述与保证

委托方在本契据订立日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3.1 委托方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契据，本契据对委托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3.2 委托方为合法成立并由效存续的公司。
- 3.3 委托方已经就其订立本契据和履行本契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取得所需的适当授权、许可和批准。
- 3.4 委托方就其订立本契据和履行本契据项下并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4. 效力、期限和修订

- 4.1 本契据自委托方与受托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委托方不再持有任何公司已发行股份时终止。
- 4.2 本契据任何条款仅在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

5. 其他

- 5.1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或除于本契据第 1.3 条所指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契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 5.2 委托方确认，如果本契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适用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适用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执行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契据该条款其他部分及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5.3 非本契据签署方的人士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称“条例”）下赋予的权利来执行本契据项下任何条款，但这并不影响条例以外第三方享有的权利或救济。

- 5.4 本契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法律管辖并据此予以解释，不考虑其中的法律冲突原则。
- 5.5 由本契据引起或与本契据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或关于本契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无效的问题，应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为香港及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 5.6 本契据一式两份，每份副本均视为原始副本，所有副本共同构成一份及相同的契据或文件，并在委托方与受托方签署完成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